证券代码：000809 证券简称：和展能源 公告编号：2026-030

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6月9日（星期二）14: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6月9日9:15至9:25，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6月9日9:15至15:0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铁岭市铁岭县昆仑山路42号9号楼公司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海波先生。

（六）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56人，代表股份291,084,2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2919%。其中：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282,857,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294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54人，代表股份8,226,7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974%。

（二）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54人，代表股份8,226,7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974%。其中：

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54人，代表股份8,226,7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974%。

（三）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通讯方式列席了本次股东会，公司聘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的两名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了见证。

三、议案的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阿勒泰润宇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88,601,9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472%；反对2,46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464%；弃权18,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744,3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8265%；反对2,46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9462%；弃权18,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73%。

表决结果：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范县皓展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88,601,8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472%；反对2,46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464%；弃权18,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744,3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8253%；反对2,46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9474%；弃权18,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73%。

表决结果：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内蒙古和镁绿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88,599,8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465%；反对2,46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457%；弃权2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742,3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8010%；反对2,46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9219%；弃权2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71%。

表决结果：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经股东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隋景宝先生、吕静女士补选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具体的表决结果如下：

1.补选隋景宝先生为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284,302,95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7.6703%；其中中小股东同意1,445,452股。

表决结果：通过。

2.补选吕静女士为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284,298,45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7.6688%；其中中小股东同意1,440,954股。

表决结果：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88,571,9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369%；反对2,476,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508%；弃权3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714,4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4618%；反对2,476,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1030%；弃权3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352%。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88,582,3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405%；反对2,47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502%；弃权27,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724,8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5882%；反对2,47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0824%；弃权27,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94%。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王家龙、王丹丹见证了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意见如下：

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二）关于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

特此公告。

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9日

证券代码：000809 证券简称：和展能源 公告编号：2026-031

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2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补选隋景宝先生、吕静女士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2026年6月9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隋景宝先生、吕静女士（简历附后）补选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会选举产生之日起至第十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司董事会成员补选前后情况如下：

	非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
补选前	王海波、雷鸣、冉然、冯碧秋	肖和勇、张军洲、李哲
补选后	王海波、雷鸣、冉然、冯碧秋、隋景宝、吕静	肖和勇、张军洲、李哲

隋景宝先生、吕静女士当选董事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无职工代表董事）。

特此公告。

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9日

附件：

新任董事个人简历

一、隋景宝先生个人简历

隋景宝，男，汉族，1963年6月出生，研究生学历，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中共党员。历任铁岭市财政局企业科科长、铁岭市政府投融资管理办公室主任、铁岭公共资产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总经理、铁岭市财政局副局长；2013年1月至2014年5月，任铁岭财京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年4月至2016年8月，任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年5月15日至2023年9月6日，任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12月2日至2023年9月6日，任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年5月至2025年4月14日，任铁岭财京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年5月至今，任铁岭财京投资有限公司董事；2023年10月20日至今，任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2026年6月9日起，任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隋景宝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在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任职，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非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吕静女士个人简历

吕静，女，1981年7月12日出生，硕士研究生，毕业于河北大学金融学专业。2008年7月至2010年8月，就职于同方股份有限公司水务工程公司投资管理部；2010年10月至2017年6月就职于中国普天信息产业集团公司、普天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管理部；2017年6月至2020年6月，就职于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天润新能投资有限公司投资中心风控部；2020年7月至2023年12月，就职于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集团投资管理中心风控管理部；2024年1月至今，任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运营管理部部长兼新能源业务中心风控管理部部长；2026年6月9日起，任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吕静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在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任职，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非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证券代码：000809 证券简称：和展能源 公告编号：2026-032

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6年6月9日，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以通讯方式发出关于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6年6月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在铁岭市铁岭县昆仑山路42号9号楼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董事冉然、冯碧秋、肖和勇、张军洲、李哲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海波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已完成董事补选工作，为保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正常运行，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在上市公司治理中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委员进行调整，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二届董事会届满为止。调整后各专门委员会委员情况如下：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名称	主任委员（召集人）	委员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王海波	张军洲、雷鸣、冉然、隋景宝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李哲	肖和勇、张军洲、冉然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肖和勇	李哲、王海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9日

证券代码：000809 证券简称：和展能源 公告编号：2026-033

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9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已完成董事补选工作，为保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正常运行，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在上市公司治理中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委员进行调整，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二届董事会届满为止。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调整前：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名称	主任委员（召集人）	委员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王海波	张军洲、雷鸣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李哲	肖和勇、王海波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肖和勇	李哲

调整后：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名称	主任委员（召集人）	委员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王海波	张军洲、雷鸣、冉然、隋景宝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李哲	肖和勇、张军洲、王海波、冉然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肖和勇	李哲、王海波

特此公告。

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00162 证券简称：香江控股 公告编号：临2026-015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6月18日（星期四）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06月11日（星期四）至06月17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hkhe@hkhc.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分别于2026年4月11日、2026年4月30日发布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年度、2026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06月18日（星期四）15:00-16:00举行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年度、2026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6月18日（星期四）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翟美卿女士

副董事长：修山城先生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吴光辉先生

独立董事：陈锦棋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06月18日（星期四）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06月11日（星期四）至06月17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hkhe@hkhc.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何肖霞、谢亨阳

电话：020-34821006

邮箱：hkhe@hkhc.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00162 证券简称：香江控股 公告编号：临2026-014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上市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控股”、“公司”或“上市公司”）
担保对象	本次担保金额	15,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83,599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89,248.13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32.93
特别风险提示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下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6年6月4日，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控股”、“本公司”、“公司”或“上市公司”）与广东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华润银行”）签订了《综合授信合同》，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香江家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香江家园房地产”）为该笔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及抵押担保，担保的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为15,000万元，不存在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本次成都香江家园房地产公司为上市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香江控股已履行内部审议程序。

具体担保协议的签署及担保形式等的确认，由公司经理层负责实施。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南方香江集团有限公司持股40.41% 深圳市金海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21.82%		
法定代表人	翟美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67146826U		
成立时间	1994年1月30日		
注册地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兴海大道3046号香江金融大厦32楼-A1		
注册资本	人民币326,843.8122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物业管理；从事建筑工程和装饰工程的施工（须取得相应的资质证书后方可经营）；企业形象策划；酒店管理；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供应链管理。，许可经营项目是：仓储服务。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36,048.77	1,616,066.16
	负债总额	1,096,664.27	1,073,662.50
	资产净额	539,384.50	542,403.66
	营业收入	24,160.70	144,407.25
	净利润	-2,201.06	-8,830.18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被担保人香江控股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综合授信合同》

（1）合同双方：香江控股（被授信人）、华润银行（授信人）

（2）授信额度：人民币（大写）叁亿元整，授信额度项下授信敞口额度折合人民币（大写）壹亿伍仟万元整

（3）授信额度的有效使用期限：自2026年至2029年止

（4）合同生效：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2.《最高额保证合同》

（1）合同双方：成都香江家园房地产公司（保证人）、华润银行（债权人）

（2）担保的主债权本金最高额：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整（大写）。

（3）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债权人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

（4）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债务利息以及实现债权的相关费用；实现债权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公证费、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合同生效：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3.《最高额抵押合同》

（1）合同双方：成都香江家园房地产公司（抵押人）、华润银行（抵押权人）

（2）担保的最高债权额：叁亿元整（大写）。

（3）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债务利息、实现债权和实现抵押权的相关费用；实现债权及抵押权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公证费、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4）抵押财产：成都香江家园房地产公司持有的位于成都香江全球家具建材CBD的物业。

（5）合同生效：经各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全资子公司为上市公司提供担保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主要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规划。公司经营情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具备偿债能力，担保风险整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89,248.13万元，均为对控股子公司或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2.93%。

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子公司对外提供反担保的总额为14,699.79万元（截至目前，公司无单独为并表体系外的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形，均为就上述对象为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担保提供的反担保）。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691 证券简称：亚太实业 公告编号：2026-079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变更名称及住所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今日收到控股股东的通知，经兰州市城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其名称由“北京星瑞启源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星瑞（兰州）科技有限公司”、住所由“北京市顺义区白马路马坡段60号院4幢2至4层201内2层212室”变更为“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雁北街道天水北路枫叶国际9号楼808-811号”，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并已取得由兰州市城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营业执照》主要信息如下：

名称：星瑞（兰州）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3MAERUR4K32

注册资本：伍仟万元整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25年08月20日

法定代表人：许莉

住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雁北街道天水北路枫叶国际9号楼808-811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总部管理；生态环境材料制造；生态环境材料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导航终端制造；导航终端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产品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上述变更事项不涉及控股股东对公司的持股变动，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变更，对公司治理及经营活动不构成影响。

特此公告。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01816 证券简称：京沪高铁 公告编号：2026-022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董事长、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暨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选举李敏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主任委员。

2.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6月9日收到李敏伟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李敏伟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

3.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6月9日收到郑勇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郑勇先生辞去公司总法律顾问职务。

一、选举董事长情况

公司于2026年6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选举李敏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结束之日止。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法定代表人将相应变更为李敏伟先生。公司将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要求及时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二、选举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情况

公司于2026年6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选举李敏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主任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结束之日止。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6月9日收到李敏伟先生、郑勇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李敏伟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郑勇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总法律顾问职务。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李敏伟	总经理	2026年6月9日	2027年12月24日	工作调整	是	董事、董事长、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主任委员	否
郑勇	总法律顾问	2026年6月9日	2027年12月24日	工作调整	是	副总经理	否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李敏伟先生、郑勇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截至公告披露日，李敏伟先生、郑勇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

李敏伟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后，将作为公司董事长，战略发展委员会主任委员履职；郑勇先生辞去公司总法律顾问职务后，将作为公司副总经理履职。李敏伟先生、郑勇先生的辞职，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影响。李敏伟先生、郑勇先生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其在任期间为公司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0日

附件

郑勇先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政工师。历任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指挥部办公室副主任、公司办协理、项目部办公室主任、本公司南京指挥部综合部主任、综合管理部（党群工作部）副主任、董事会办公室（党委办公室、综合管理部）主任、法律审计部主任、本公司总法律顾问。

证券代码：601816 证券简称：京沪高铁 公告编号：2026-021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6年6月4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于2026年6月9日以现场与视频相结合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0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0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同意聘任郑勇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简历附后），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结束之日止。截至本公告日，郑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10票，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李敏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结束之日止。截至本公告日，李敏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关联董事李敏伟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李敏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主任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结束之日止。

关联董事李敏伟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0日

附件

郑勇先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政工师。历任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指挥部办公室副主任、公司办协理、项目部办公室主任、本公司南京指挥部综合部主任、综合管理部（党群工作部）副主任、董事会办公室（党委办公室、综合管理部）主任、法律审计部主任、本公司总法律顾问。

证券代码：601816 证券简称：京沪高铁 公告编号：2026-023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30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6月30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北蜂窝路5号院1号写字楼三层315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30日

至2026年6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与国铁集团续签《综合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聘任2026年度财务报表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10	关于制定《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11	关于制定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12	关于修订《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3	关于修订《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规定》的议案	√

备注：本次会议还将听取《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和《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报告》。

（一）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十三次会议、第十四次会议、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分别于2026年1月13日、2月28日、4月21日、4月30日及5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二）特别决议议案：无

（三）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6、议案7、议案8、议案11

（四）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议案7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五）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